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绩迅”）5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鼎龙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号提交鼎龙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双全	_____ 杨 波	_____ 朱顺全
_____ 张良玉	_____ 程 涌	_____ 黄金辉
_____ 季小琴	_____ 熊 伟	_____ 余明桂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刘海云	_____ 蒋梦娟	_____ 田凯军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肖桂林	_____ 姚 红	_____ 兰泽冠
--------------	--------------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